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在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方面构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求实的原则，签订《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 亿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住所：北京市西

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与建设银行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加盖公章，本协议生效。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由于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本原则：

双方互为长期合作伙伴，共同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建立紧密、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甲方选择乙方为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乙方优先为甲方及所属企业（含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乙方发挥在住房金融领域的优势，综合运用互联网+金融的现代理念，为甲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1 资金支持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内部政策的前提下，未来5年，乙方拟给予甲方意向性授信支持金额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用于满足甲方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融资需求。

1-2 住房租赁技术平台

乙方将利用自主开发的“住房服务公有云”平台技术及渠道优势，为甲方提供标准化的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查询、网上签约和租赁合同备案、资金监管、支付结算等住房租赁流程规范服务；为承租人提供个人注册登记、核验等服务；提供标准化的平台接口，实现与甲方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等。乙方组建专业技术支持团队，7×24小时保证平台安全运行，免费提供系统建设及升级服务。

1-3 综合金融服务

1-3-1 乙方为甲方新建租赁住房、改建工业和商业用房、购买存量房屋、收购股权、购买租赁权、装修改造、日常营运、输出管理等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服务。

1-3-2 乙方充分发挥其信托、投行、资管、保险、租赁、造价咨询等金融全牌照优势，为甲方设立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REITS基金等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甲方做大做强。

1-4 承租人消费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的租房消费群体提供支付租金融资、消费信贷、信用卡、投资理财、社区金融、财产保险等各类个人金融服务。

2、甲方利用自身强大的实力和试点政策优势，选择乙方为住房租赁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2-1 甲方支持乙方在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过程中的金融创新、资本对接、实体运营等。

2-2 甲方使用乙方的“住房服务公有云”平台，进行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查询、网上签约和租赁合同备案、资金监管、支付结算等，并为乙方平台的运营提供必要的系统数据支持。

（三）合作其他事项

1、双方共同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合作信息，落实重大事项。

2、保密承诺：双方合作的项目、产品、服务、方案等，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3、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具体业务合作将由双方指定机构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影响协议执行，双方将及时修订。

三、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合肥市是全国12个试点城市之一。合肥城建是合肥市唯一国有控股房地产上市企业，拥有三十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公司在近年开发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上下游业务，丰富产业链，努力寻求转型升级的机会。公司此次积极拓展住房租赁业务，是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党和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定位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切实履行国企责任担当，发挥市场引领作用，为

合肥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近 15,000 个，员工近 40 万人，服务于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建设银行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商业银行类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外各级机构近 300 家；拥有基金、租赁、信托、人寿、财险、投行、期货、养老金等多个行业的子公司。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2016 年末，建设银行市值约为 1,926.26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五位。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排序的 201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二。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与建设银行强强联手，就合肥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的重要成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从更大程度上解决公司在住房租赁业务上的融资问题、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